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设区市税务局：

为有效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基金监督，防范和制止各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我们对《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6月17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金监督管理的积极性，防范和制止各种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完整，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方面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财务、监督等法定职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金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相关单位分别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基金统筹层次由统筹地区财政预算安排，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受理方式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详见附件），在门户网站

设立举报入口，积极搭建举报工作平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通的任何一种举报渠道进行举报；可以直接向当地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依据举报受理范围，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举报人如希望获得举报奖励，则应提供能够辨别其真实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能够确认其身份并兑现举报奖励。

第三章 举报受理范围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受理的范围包括：

(一) 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单位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

1.贪污、侵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的；

2.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3.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4.其他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并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二) 参保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1.伪造、变造、涂改、藏匿、故意毁灭或故意不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账册、资料的；

2.虚构劳动关系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资格，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3.伪造、变造、涂改人事档案和有关材料，虚构、隐瞒事实，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4.退休人员死亡、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其他丧失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享受）资格情形发生后，本人或其亲属隐瞒事实违规领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5.其他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并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三）涉及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的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

1.出具虚假文书、允许他人代替参加医学检查等协助他人骗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配合他人冒名顶替就医并纳入社保基金结算的；

2.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票据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3.其他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并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39

